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2026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5人，代表股份1,440,36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3人，代表股份21,2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2,4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3人，代表股份21,2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3绿电G1”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74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4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2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37%；反对4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弃权2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75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3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9%；反对3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9%；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24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7,909,6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8,760,6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9,148,9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57%。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113,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62%；反对9,53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7%；弃权25,26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02%；反对9,39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49%；弃权3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03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72%；反对9,61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3%；弃权25,25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04%；反对9,47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27%；弃权3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89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63%；反对27,631,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8%；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4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1%；反对2,5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46%；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17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3%；反对2,932,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9%；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1,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88%；反对2,788,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15%；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510,474,05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张晓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06人，代表股份556,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01%。其中，中小股东共300人，代表股份100,262,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2%。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62,54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5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3,91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9%。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555,818,432	99.8851%	99,622,871	99.3623%
反对	316,000	0.0568%	316,000	0.3152%
弃权	323,400	0.0581%	323,400	0.322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555,664,332	99.8574%	99,468,771	99.2086%
反对	470,000	0.0845%	470,000	0.4688%
弃权	323,500	0.0581%	323,500	0.32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555,567,932	99.8401%	99,372,371	99.1124%
反对	263,900	0.0474%	263,900	0.2632%
弃权	626,000	0.1125%	626,000	0.62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99,696,272	98.5463%	98,791,571	98.5331%
反对	937,600	0.9268%	937,600	0.9351%
弃权	533,100	0.5270%	533,100	0.5317%

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455,290,86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555,606,832	99.8471%	99,411,271	99.1512%
反对	265,100	0.0476%	265,100	0.2644%
弃权	585,900	0.1053%	585,900	0.5844%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项颂雨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投资期限

本事项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6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机电”）、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汽车”）、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机械”）、日照联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联诚”）提供担保，其中：联诚机电担保金额5.40亿元，联诚汽车担保金额2.40亿元，联诚机械担保金额8,000万元，日照联诚担保金额4,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经联诚机电、联诚汽车、联诚机械以及日照联诚执行董事、股东审议/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注册资本：148,970,12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13,471,739.19	2,373,017,579.57
负债总额	959,992,832.54	1,255,898,817.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263,714.88	652,317,584.90
流动负债总额	812,830,165.48	783,272,326.33
净资产	1,353,478,906.65	1,117,118,761.71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57,836,394.06	1,075,046,549.22
利润总额	-15,193,806.91	-37,596,463.25
净利润	-14,467,257.06	-38,750,196.5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汽车、联诚机械以及日照联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亿元，全部为公司内部担保（包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6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2%。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联诚机电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2、联诚汽车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3、联诚机械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4、日照联诚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在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8,000股，持股比例（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由35.9071%变更为35.0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3/18至2026/4/24	30.15	3,808,000	0.9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38 SINGAPORE(159836)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08,000	0.9070
合计	3,808,000	0.9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股份	150,749,231	35.9071	146,941,231	3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49,231	35.9071	146,941,231	3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50,74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35.9071%。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完成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50,642股。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419,982,46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150,642股后，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19,831,82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7、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8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280,0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梁金刚先生、周小溪先生、崔季红女士、李丽女士和刘淑兰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梁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小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季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淑兰女士为公司202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0,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30,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至29,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退市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